

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张经生环字〔2024〕21号

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浩地建材年产150万吨机制砂生产(二期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张掖市浩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浩地建材年产15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(二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我局审查,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,建设地点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,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:100°17'48.313",北纬:38°55'57.965",占地面积35863m²。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拌合站一座、600型水稳拌合站两套、180型混凝土拌合站两套、办公生活区、生产附属区、厂房等,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、

辅助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沥青拌合料 10 万吨、水稳料 10 万吨、混凝土 115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67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、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的依据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严格落实《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采取洒水抑尘、围挡防护、物料加盖篷布、严禁大风天气作业、加强施工管理、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，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。运营期，沥青拌合生产线设置密闭集气管、放料口全封闭、出入口设置自动帘门并配备负压收集、沥青储罐呼吸口安装负压抽烟管路、出料口安装收集器，废气收集后，经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骨料预处理混合废气（骨料上料、烘干、筛分粉尘

和燃烧器燃油废气)密闭收集,通过引风机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m排气筒排放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混凝土生产线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水稳料生产线输送、搅拌均全封闭。各筒仓粉尘经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实施处理后排放。

(二)严格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,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,不外排。运营期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拉运处理,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,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;生产废水、车辆清洗、设备冲洗等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重复利用,不外排。

(三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,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,设置围挡,安装隔音、减震等措施,降低噪声污染,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限值。

(四)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,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,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。生活垃圾按管委会要求,集中收集,定期拉运;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尘灰、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全部回用;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污、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,落实分区防渗措施;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,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

患排查，防止造成土壤污染。

四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，建立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，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六、必须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排污许可登记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5日

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5日印

共印5份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内 要素	排放口(编号、名称)/污染源	污染物项目	环境保护措施	执行标准	
大气环境	DA001 放料口废气、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	沥青烟	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	
		苯并[a]芘			
	DA002 沥青拌合站骨料处理系统混合废气排气筒	SO ₂	旋风+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+15m 高排气筒		
		颗粒物			
		NO _x			
	DA00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	NO _x	低氮燃烧处理+8m 排气筒排放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3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
		SO ₂			
		颗粒物			
	DA004 混凝土搅拌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密闭管道收集+布袋除尘处理后+15m 高排气筒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1 标准
	DA005 混凝土搅拌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密闭管道收集+布袋除尘处理后+15m 高排气筒		
厂界无组织	颗粒物	筒仓粉尘经筒仓配备的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装卸粉尘采取规范生产操作工序，料库全封闭，降低受料高差，设置喷雾洒水装置；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。控制车辆时速，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池进行清洗，同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；混凝土及水稳搅拌粉尘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3 标准		

		苯并[a]芘	少量散溢、通风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	SO ₂		
		颗粒物		
		NO _x		
		VOCs	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—2019)排放标准
地表水环境	生活污水	COD、BOD、NH ₃ -N、SS、TP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拉运处理,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,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及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污水厂纳管标准》
	洗车废水	SS	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	不外排
	初期雨水	SS	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	不排放
声环境	设备噪声	噪声	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,定期进行维护保养;对产噪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处理;车间进入厂区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;禁止夜间作业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
固体废物	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尘灰、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全部回用。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污、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			